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倩珮

訴訟代理人 陳威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不動產通行權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85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於訴訟終結前為之，倘訴訟程序業經裁判終結，受聲請迴避之法官已無應執行之審判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抗字第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85號請求不動產通行權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受命法官職務執行有偏頗之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該法官迴避。惟系爭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終結，有該裁定在卷可佐。是該訴訟程序既經裁判終結，受聲請迴避之法官已無應執行之審判職務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陳佩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